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受理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是否符合
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家用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審查申請表**

公司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公司登記所在地				負責人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 話		公司登記 資本額		電 話	
傳 真				傳 真	

壹、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家用型）應記載事項

審查項目及契約對應條款			審查結果是否符合及勾（否）之審查意見		
項次	審查項目（應記載事項）	契約對應條款	是	否	審查意見
一	當事人及其聯絡方式	第一頁之頁底			
二	契約審閱期間	第一頁之頁守			
三	契約標的	第一條			
四	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牴觸契約	第二條			
五	服務內容與服務範圍	第三條、附件一			
六	對價與付款方式	第四條			
七	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第五條			
八	服務程序與分工	第六條、附件二			
九	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第七條、附件三			
十	專任服務人員	第八條			
十一	同級品之替換	第九條			
十二	預收款交付信託	第十條			
十三	遲延繳款之處理	第十一條			
十四	契約之完成及有效期間	第十二條			
十五	契約之檢視與修改	第十三條			
十六	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	第十四條			

十七	履約責任之轉讓	第十五條			
十八	違約之處理	第十六條			
十九	聯絡資訊變動之通知與資料保密	第十七條			
二十	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二十一	契約分存	第十九條			

貳、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家用型）不得記載事項

審查項目及違反不得記載之契約條款			審查結果是否符合及勾（否）之審查意見		
項次	審查項目	違反不得記載之契約條款	是	否	審查意見
一	不得約定廣告文字、圖片或服務項目僅供參考				
二	不得於契約服務項目中使用概念模糊或不確定之名詞，例如「喪禮一場」或「禮儀人員一組」				
三	不得約定日後因貨幣升、貶值、通貨膨脹或信託財產運用之損失等事由得要求消費者另為金錢之給付				
四	不得約定殯葬服務業者得因實際情形片面變更提供服務品項而消費者不得異議				
五	不得約定契約所載服務項目消費者若未使用則視同放棄，且不得更換				
六	不得排除消費者要求解除契約之權利				
七	不得約定簽約後消費者須將契約交由業者留存				
八	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約定				

審核意見

簽注意見：

經審查合於規定，擬同意其生前殯葬服務之經營，附稿併陳。

經審查與規定不符，原因：
擬予駁回，附稿併陳。

欠缺附件-

擬予通知一個月內補件，逾期視同自動放棄，附稿併陳。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秘書

處長

--	--	--	--	--	--